

一张“欠约”的猜想

董亚飞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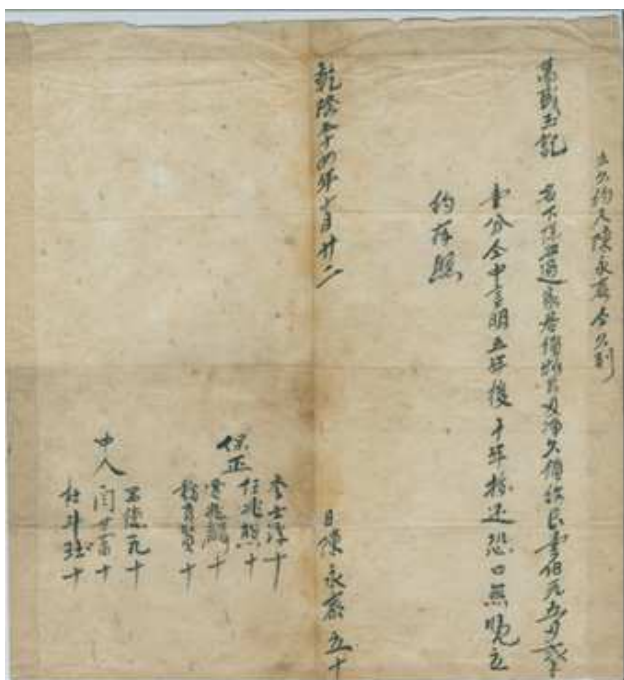
摘要：旅蒙商在近两百年的草原贸易中，遗留下了众多的原始文献。在搜集整理文献中，发现很多因各种原因被打散的单一文书难以识读。本文以一张百字左右的“欠约”，分析在面对单一文书而无其他证据或背景资料的情况下，如何做到从文书本身出发，回归到它产生的时代背景中，对其进行识读和归户，了解这一文书的特殊性，并理解它背后的故事。进一步了解旅蒙商的草原贸易活动。

关键词：欠约；文书；旅蒙商；草原贸易

民间契约文书搜集整理和研究，是一项繁杂非常的工作。搜集、整理、研究每一项都工作量巨大，进展缓慢。其中，在搜集时会存在零散契约文书现象，或是因为商号留存较少，或是因为时间久远而遗失，或是因为牟利而造成契约文书的被迫散乱不堪等等一些原因造成了很多契约文书以单一的形式出现。在收藏界，单一文书大多一文不值，这也造成了很多单一契约文书的遗失，加大了我们搜集民间契约文书的难度。而单一的契约文书，因为没有背景资料，没有史料支撑，使得我们在进行民间契约文书整理和研究过程中，出现了很大的困难。

一、文书内容

“欠约”出自刘建民先生《晋商史料集成》，全文仅 107 个字，但是其中所蕴含的内容丰富，可以商榷的地方也众多。



以下为录文：

立欠约人陈永泰，今欠到

万盛玉记名下係收过家居货物银两，净欠债纹银壹佰元五两贰钱壹分，全中言明五年后，十年拨还，恐口无凭，立约存照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廿二日陈永泰立 +

保正：李士漂 + 任兆熊 + 贾兆麟 + 魏育贤 +

中人：吕德元 + 闫世富 + 杜斗珏 +

根据“欠约”内容，首先可以获得到几点信息：欠约、陈永泰、万盛玉、欠银、五年、十年拨还、乾隆五十四年、保正、中人。我们可以确定这是乾隆五十四年，也即己酉 1789 年的一张“欠约”，内容中说明了还钱的事情，最后除了立约人，还有保正和中人画押。这其中似乎存在着一丝打官司的味道。根据这些信息，做一简单整合，大概意思为：陈永泰欠万盛玉钱，除去家居货物外，还欠下纹银壹佰元五两贰钱壹分，在五年之后，分成十年归还，有四位保正与三位中人共同证明。根据孟伟教授的步骤，我们知道了时间、主客体、简单的定性以及部分要素。不过，其中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释清楚。诸如，这张“欠约”出自何处？“万盛玉”字号、陈永泰是什么情况？“家居货物”是什么意思，是家具吗？为何出现“元”这一单位？还款一共需要十五年时间合理吗？是“拨还”还是“拨还”？为什么会有四个“保正”？这张“欠约”的背后会有什么故事？这些问题都需要再进行分析。

二、“欠约”识读问题

在“欠约”的识读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字或者词的意思不甚明了，或是一些字、词不易识别的情况。比如，“欠约”中到底是“拨账”还是“拨账”，从此页的墨书书写上是比较难以确认的。根据诸位

学者研读过的其他文书看,一般认为这两个字在“欠约”中是一个意思。

此外,“欠约”中的“家居”、“元”该如何理解?家居可能大体相当于家具,但不完全等同,包括家具和各种用品用具。“家居物货”是指“不动产的院子和铺面”,也可以理解为店铺里面的固定财产。这里便可以思考,在什么情况下会将一个商号的“家居物货”收了,还欠下对方钱,并且该商号还会容许欠款人在几年后分期偿还。可以做一个推测,在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陈永泰接收了万盛玉记的商铺中家居和货物了,在付了一部分后,还欠下一部分,进行分期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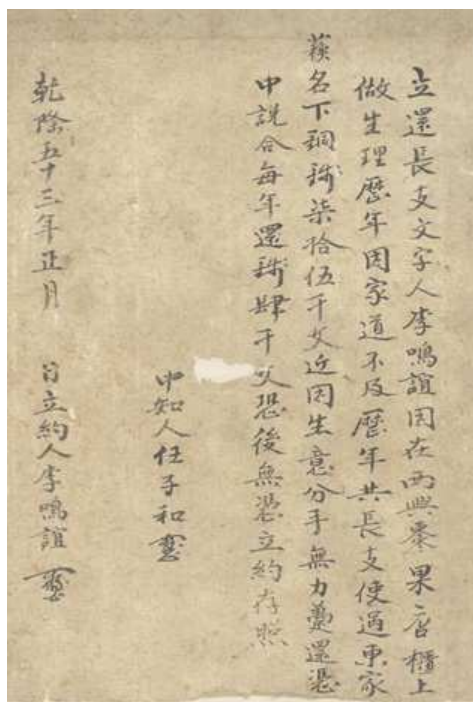
三、“欠约”出处

对于各种契约文书来说,出处的确定,是研究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步骤。因为一旦可以确定一张文书的出处,便意味着可以根据它的出处地,缩小范围,寻找当时在此地的商业活动和商业习惯,从而看出这些在文书内容中的体现。此外,还可能根据出处地,查找到文书内容中所提到的字号、人物、事件等相关的记载或者研究成果。最后,解读出文书中不能够理解的部分。前述中所提到的:这张“欠约”出自何处?“万盛玉”字号、陈永泰是什么情况?还款一共需要十五年时间合理吗?为什么会有四个“保正”?这四个问题,则是确定本文所谈“欠约”出处的重要问题点。同时,这些问题的解读也基本上解决了“欠约”识读中存在的最重要的几个问题。

万盛玉商号留存材料极为稀少。根据张家口轮才书院顾问常忠义先生所言,在其对张家口老城(张家口堡外北侧)“草厂巷街区”的商贸业历史进行考证中,发现以“万升玉”字号铺址冠名的两条巷名,断定此字号应当是有着一定的历史地位,但是由于街巷名称的多次改动,已不能确定是否为原有用字,并查证到清嘉道之后没有“万升玉”或“万升裕”等字号的出现。而这条“草厂巷街区”是清康乾时期形成的半封闭式商家街区,其中的房屋建筑与晋中地区类似,山西茶商与运输的驼队集中于此,最早在清康熙前期已有祁县商人的“茶栈”设于西侧。这样的街区处在“万里茶路”沿途的重要节点城镇上,是一个集茶店(栈)、驼号、草厂、面铺、万升(盛)玉等等商家字号而冠名在一起的历史街区。

“欠约”内容中,最值得怀疑的地方之一是”

欠约”的还款时间“五年后,十年拨还”,前后共历经十五年的时间,这意味着可能会是”欠约”人经营存在着十年合伙大帐的情形,并且存在着“转账”,在此情形下边经营边还款,因此“十年拨还”是非常重要的细节之一。另一份北京万盛皮局的”欠约”,还款方式是“三年后履年归还”,这说明存在着这种”欠约”还款的形式。另外还存在着长达十九年的”欠约”,这是一份很正常的契约,因为长支太多,要离职了还不上,所以立一个”欠约”分期偿还,其中的花押什么都很正规。在当时的商业经营中,大多数商号几年时间会有一个账期,在当时的商业经营中,大多数商号几年时间会有一个账期,在账期结束时,商号都要进行分红和重新订立合同。并且账期制度除用于分红之外,更重要的是通过重新订立合同以便调节商号和商号股东之间的利益问题。^[3]比如,著名的旅蒙商行——大盛魁,三年一结账,为一个账期。^[4]



相比较其他地区的合伙账期,由于路途遥远,一次贸易时间偏长,且对于牧民等贸易对象存在长期赊贷现象等等原因,草原贸易合伙账期中通常存在着十年以上进行一次“大帐”的现象,这使得每个账期有着较长的时间间隔。根据孟伟教授所言,草原买卖城在进行转让活动时,会通过”欠约”中的类似做法,那里的房屋院子,没有人购买,如果一个商号进行转让,一般都是盘给商人,如果不这

样盘给商人，可能一分钱都不会得到。这点同时也可以结合本文有关“家居”部分所言。由此我们可以作出推测，这份“欠约”的诞生地可能是在草原上的“买卖城”，并且草原贸易中合伙账期在十年左右的字号，可能是与陈永泰有关的字号，而了解此字号，便可能知道具体时间草原上哪座买卖城。

四、结束语

至此，我们可以大概了解“欠约”背后的故事。即，万盛玉商号因为某种未知的不能继续经营，所以连家居带货物全部转让给陈永泰，陈永泰付过一部分钱后，陈还需要支付纹银 105 两 2 钱 1 分，并请了四个人做保，三个人做见证，约定五年之后分十年偿还。

这张契约没有任何信息说明它是哪里的，是不是草原贸易，因为什么原因发生这个情况。我们则是从契约本身，基于文本进行较为合理的解读。但有些原始文献比较复杂，并不是希望知道的信息都能够获得。就如此“欠约”，如果知道地点和商号情况，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但现在面临这很多的孤立的、单一的文书，可能还有错别字，这就造成了识读信息困难的情况。本文则是希望启发我们，在面对只有单一文书而无其他佐证或背景材料时，

如何做好是从文书本身出发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1] 郭卫东. “本洋”与“鹰洋”：近代流通中国主要外币的替换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7):101-112.

[2] 王新磊. 清代、民国张家口工商业研究——以工商业字号为考察中心 [D]. 河北：河北大学，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3] 郭兆斌. 清代民国时期晋商簿记报告研究——以编制方法为中心 [D]. 河北：河北大学，2017 年博士学位论文.

[4] 张君浩. 旅蒙商行“大盛魁”的经营管理特色 [J].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1999, (4):3-5.

[5] 王晓琳，吴吉远. 清代保甲制度探论 [J]. 社会科学辑刊，2000, (3):94-100.

[6] 赖惠敏. 清政府对恰克图商人的管理（1755-1799）[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1):39-66.

[7] 柳岳武. 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 [J]. 近代史研究，2020, (4):51-64+160-161.